

張董事長志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2 行文字「港務公司應停止台北港之快遞業務」修改為「港務公司應檢討改善台北港之快遞業務，於今年底前達到與相同快遞公司之營業額，否則應停辦該項業務。」這樣是否可行？

主席：相同快遞公司的營業額是多少？

張董事長志清：我們還沒有查，因為他們是民間公司……

主席：等一下，這樣我還不滿意，因為民間公司恐怕沒有像你們有那麼大的資本額、成本。

張董事長志清：因為我們的……

主席：這個比照的標準太低，不行！我要求你們要訂定出一個金額，我們覺得可以才行，你們要比照民間公司，民間的快遞公司成立的資本額可能只有你們的十分之一。

張董事長志清：我們是交給我們的物流公司，我們物流公司只有 3 億的資本額，事實上比起民間公司，資本額沒有那麼大，其實非常低。

主席：你們的物流公司做得也不好。

張董事長志清：是。

主席：不行，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，我們投資這麼多，僅有這樣的營業額，這不行！你要給我一個金額，如果年底沒有達成這個目標，我們就請你們結束。剛才我們的共識是這樣，我已經跟你說了，趕快提出一個金額，不然我就不同意，你再去做文字修正，請你們提出一個具體的數字，讓我們覺得可以，不然我們沒有辦法接受。

張董事長志清：報告委員，能不能訂為每月 5 萬元？因為它現在有一些成長空間……

主席：這個金額太低了，你們的成本那麼高，我已經說了，這還動用那麼多公部門的資源，結果才達到這樣的金額，這個不行！我們很難接受。

張董事長志清：要不然到年底達到營業額 100 萬元……

主席：我們講白了，那裡已經有一家民間的物流公司、快遞公司了，它的營業額都這麼低了，那裡還有什麼商機？這是很明顯的事情，你們還要拖！拖就只是多領幾個月的人事薪水，多浪費一點公帑而已，我覺得真的是可以照案通過，除非你可以說服我。這一案先保留，質詢結束以前，你們要能夠說服我，不然我就堅持，不要再繼續浪費公帑了！

進行第 16 案。

16、

茲有港務公司將於今年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案，經查交通部港務局自 101 年改組成立港務公司後，連年巧立名目進行組織改造：102 年整併各分公司原有組織架構，混淆總、分公司功能定位；103 年將分公司拖船業務組改成立「港勤子公司」，讓港勤留用人員實質權益受損；104 年 12 月起欲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，目的為設立「工程群」、「業務行銷群」、「資訊群」等單位。並擴編設置 8 個副總、執行長、資訊長、財務長、若干助理副總、研究委員等職務，有瘦基層、肥高層之疑。惟現正值新舊政府政權交替之際，力推組改欲給人不當聯想，爰提案建請港務公司暫緩於六月份董事會討論組織改造案，並持續與工會討論溝通，待新政府上台後，再行研議是否進行組織改造案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葉宜津 趙正宇 劉權豪 林俊憲

主席：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。

張董事長志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經過趙天麟委員辦公室的同意，刪除最後第 5 行「並擴編設置 8 個副總、執行長、資訊長、財務長、若干助理副總及研究委員等職務，有瘦基層、肥高層之疑。」這部分經過趙天麟委員辦公室同意刪除。

主席：我不同意，我可以把「有瘦基層、肥高層之疑」這幾個字劃掉，不要這麼針對性，但是這是事實啊！

張董事長志清：因為在我們公司成立時就已經有 7 位副總了，不是因為組改而增加 8 位副總，不是如此，所以這有一點誤解。

主席：好啦！這幾個字劃掉，不過你們有 8 個副總真的是很誇張！

張董事長志清：因為我們有 4 個副公司，所以有 4 個副總……

主席：我當然知道，這些都不是董事長就任以後才有的，我都知道。本案修正通過。

第 15 案請你們趕快想修正文字，不然我會照提案要求通過。還是我們就這樣通過好了，你還要再努力嗎？

現在繼續進行詢答，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。

請賴委員瑞隆質詢。

賴委員瑞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先請教部長，本席的選區在高雄港邊，最近南部也下大雨，所以道路的狀況非常不好，但是主要的原因重車多、貨櫃車多，苓雅工業區也是其中一個部分，當然高雄港也是很大的一個部分，請問部長，能不能增加更多道路維護的經費？因為那邊的路面狀況真的很差，怎麼樣都來不及做有效的修補。

主席：請交通部陳部長答復。

陳部長建宇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要看是屬於哪個道路系統，如果是公路的系統或是航港內我們管理的系統，當然我們會想辦法盡快來做處理。

賴委員瑞隆：港務內的系統是你們處理，有一部分是臨海工業區，則是由臨海工業區來處理，但有一大部分其實是由市政府來處理，但是是由港務公司提撥一些相關的道路經費，但我覺得那是不足的。我先這樣講，經費的部分，大家可以再斟酌，但是我覺得重車那塊，包括重量以及速度等等，我覺得港務公司或交通部要有更積極的一些規範，不然再多的道路維護經費，永遠都不足夠。我這幾天在跑選區的時候，還有看到很多大車，有的一看就知道是超重的，這部分能不能有更有效的作法？

陳部長建宇：有關超重的裁處，應該都會有地磅等處理，我們會加強處理。

賴委員瑞隆：可不可以請港務公司更加強，因為幾乎都是進出港區的，那你們應該要有更有效的處理方式，另外我看到大車的排煙狀況也非常不好，現在環保署也有考慮要加裝濾煙器，將來有沒有可能配合辦理？

主席：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答復。

張董事長志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包括超重以及污染的部分，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密切討論如何處